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
筹资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9年11月6日至8日，曼谷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就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需求和相关筹资战略以及使国家经济政策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接轨方面提供进一步分析和能力建设支持。
2. 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支持特需国家执行其相关行动纲领,包括确保正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
3.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发展能力,通过南南合作、交流经验和开发银行可担保项目等方式,实施基础设施筹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
4. 委员会请秘书处推动创新筹资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其分析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成员国,通过支持制定相关政策、条例和配套机制以及相关信息技术和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增加中小微型企业获得资金的机会。
6.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通过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特需国家,应对跨境和共同的国内税收挑战。

二. 会议记录

A.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的主流

(议程项目2)

7.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的主流的说明(ESCAP/CMPF/2019/1)。

8. 下列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
9.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正在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的主流，并确认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各种部门战略以及监测进展(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10.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优先事项反映了载于《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原则。
11. 委员会重点指出，贫困问题仍然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首要挑战，而消除贫困的目标需要多方面的干预，包括加强社会保护、作物保险、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和出口多样化，以及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12. 委员会强调需要有效执行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计划和政策。其中包括评估筹资需求和制定筹资战略，以及通过税收和预算改革扩大财政空间。因此，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最近在估算亚太区域实现各项目标所需投资方面所作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筹资综合框架所作的努力。
13. 委员会强调，所有成员国都需要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内经济决策的主流，采取整体政府的做法并加强区域合作，以支持《2030 年议程》。

B.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税务合作

(议程项目 3)

1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税务合作的说明(ESCAP/CMPF/2019/2)。
15. 委员会受益于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税务合作的小组讨论。专题讨论嘉宾有：澳大利亚工党全国主席、澳大利亚前副总理兼财政部长 Wayne Swan 先生；太平洋岛屿税务局长协会秘书处主任 Koni Ravono 女士；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国际税务合作主任 Michael Lennard 先生；菲律宾税务局前专员、国际企业税收改革独立委员会成员 Kim Jacinto-Henares 女士；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治理专题小组组长 Bruno Carrasco 先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高级税务顾问 Andrew Auerbach 先生。
16. 专题讨论嘉宾重点指出了基础广泛的税务合作和集体行动对应对共同的跨境税务挑战以便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筹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们讨论了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和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牵头开展的重要进程，并确认了他们以包容和平等的方式支持和进一步吸纳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进程的努力。在这方面，还指出了联合国作为可供发展中国家获得咨询意见的渠道的作用。
17. 专题讨论嘉宾重点指出，需要在区域一级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以帮助他们建设分析能力，应对国际税务挑战，并确保他们广泛参与决策过程。他们还指出了协调区域立场并将这些立场纳入全球讨论的重要性。还要

求设立一个平台，以便就成员国关切的、国际税务合作和改革举措没有充分处理的问题进行对话。为此，专题讨论嘉宾呼吁已在本区域从事税务工作的组织之间加强合作。

18.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日本、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

19. 预算与治理责任中心的代表发了言。

20. 委员会注意到扩大税基以便为可持续发展筹资的重要性、以及成员国在增加税收及提高纳税遵从度和税务服务方面的努力和进展。

21. 委员会重点指出了区域税务合作对于应对新出现的跨境税务挑战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注意到，本区域国家加大了对国际和区域税务合作的参与程度和贡献。

22. 委员会表示支持进一步加强区域税务合作。一些代表注意到关于设立一个加强税务合作的工作组的提议，其他代表则对拟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实质和程序表示关切。

23.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了税务合作的重要性，并认可建立一个区域机制来加强税务合作的想法。

C. 加强区域合作，为特需国家筹资

(议程项目 4)

2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为特需国家筹资的说明(ESCAP/CMPF/2019/3)。

25.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和瓦努阿图。

26. 金融普惠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27. 委员会重点指出，筹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对特需国家)，以落实《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具有关键作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缺口每年都在增加，因更加依赖非优惠贷款造成的利息支付正在减少财政空间。委员会重点指出必须调集新的创新筹资计划，包括金融科技，让包括私营部门、慈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参与进来，以弥补这些资金缺口。

28. 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重点指出了与取消国际支助措施相关的潜在影响，例如丧失优惠市场准入和官方发展援助模式的潜在变化。在这方面，重点指出了持续支助即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完成其转型进程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提议成立一个由新近毕业和即将毕业的国家组成的新小组，让他们在国际论坛上为寻求继续支持而发出集体的声音。

29. 委员会重点指出了加大公共和私人筹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委员会重点指出了政府干预的三个领域：(a)改善营商环境，吸引私人融资，确保

宏观经济稳定；(b)通过增加税收和改善税务管理，加强国内公共资源调动；(c)通过将预算与中期计划挂钩，加强公共财政管理。

30. 委员会强调了数字金融服务对金融普惠的重要性，并重点指出了中小微企业对提供就业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绿色债券等创新金融工具的潜力。重点指出基础设施筹资对于减少服务不平等的重要性，并特别指出公私伙伴关系作为一种筹资方式的重要性。同样，有必要通过信息交流、南南合作并向各部委内的公私伙伴关系单位提供技术援助来分享经验。

D.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

(议程项目 5)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本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议程项目 5(a))

31.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报告的说明 (ESCAP/CMPF/2019/4)。

32.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没有人发言。

33. 委员会对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未发表任何评论。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议程项目 5(b))

3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的说明 (ESCAP/CMPF/2019/5)。

35.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日本、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3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更新其职权范围的建议，以使其与《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以及最近其他的进展情况保持一致，如秘书长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战略 (2018 - 2021 年) 以及经社会通过的关于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向可持续毕业的平稳过渡的第 74/1 号决议。

E. 审议可能的决议草案以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37. 委员会没有审议任何决议草案。

F.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7)

38. 委员会获悉，其第三届会议暂定于 2021 最后一个季度在曼谷举行。确

切日期有待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决定。

G.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39. 一名代表重点指出，需要应对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这些风险目前正在本区域造成相当大的不利影响。

H.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9)

40. 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41. 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阿富汗经济部负责行政和财政的副部长 Ahmad Jawad Osmani 先生；马尔代夫国家规划和基础设施部副部长 Fathimath Niuma 女士；以及亚行首席经济学家、经济研究和区域合作局局长泽田康幸先生作了主旨发言。

B. 出席情况

42.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

43.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4.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5.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行、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

46.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金融普惠联盟、预算与治理责任中心、政策对话中心、北京大学、南亚经济建模网络、德黑兰大学和世界绿色组织。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7.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ibaun Korm 先生(柬埔寨)

副主席： Samantha K. Jayasuriya 女士(斯里兰卡)
Khomraj Koirala 先生(尼泊尔)

D. 议程

48.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的主流。
3.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税务合作。
4. 加强区域合作，为特需国家筹资。
5.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
 - (a)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 (b)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6. 审议可能的决议草案以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 其他活动

49.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了下列讲习班和会外活动：

(a)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亚太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促进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联合讲习班；

(b)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规划、预算、筹资和投资进程主流的联合讲习班；

(c) 2019 年 11 月 6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筹资的会外活动；

(d) 2019年11月7日：关于通过海洋资源筹资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会外活动；

(e) 2019年11月8日：题为“走完最后一公里：中国的精准扶贫实践”的会外活动。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SCAP/CMPF/2019/1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的主流	2
ESCAP/CMPF/2019/2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税务合作	3
ESCAP/CMPF/2019/3	加强区域合作，为特需国家筹资	4
ESCAP/CMPF/2019/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报告	5(a)
ESCAP/CMPF/2019/5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5(b)
ESCAP/CMPF/2019/6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CMPF/2019/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CMPF/2019/L.2	报告草稿	9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macroeconomic-policy-poverty-reduction-and-financing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macroeconomic-policy-poverty-reduction-and-financing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macroeconomic-policy-poverty-reduction-and-financing	暂定日程	